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2025年度镇级河道维修养护项目</u>310151105250909134145-51271715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 年度镇级河道维修养护项目</u>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接企业<u>上海恒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58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630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5118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恒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03日